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南京恒邦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3 号
- 法定代表人：沙宏志
- 注册资本：63,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7、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453.52	326,174.99
负债总额	180,323.97	167,1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32.23	159,012.84
营业收入	536,280.45	134,186.50
利润总额	31,375.12	9,0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27.41	6,987.2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京恒邦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

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条件：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按 2022 年 8 月 19 日汇率折算约为 13,971.66 万元人民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